

## 陇上英烈谱

## 中共地下党员秦明和他建立的狱中党支部

● 董勇

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里长眠着一位甘肃籍烈士——秦明(1916-1948)，原名乔映淮，1916年出生于甘肃靖远县一个富裕的农民家庭。1933年春，秦明考入甘肃省立第一中学读书。上学期间，他投入了蓬勃兴起的抗日救国运动，结识了一批进步青年，互相传播革命思想，共同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他1936年春赴南京求学，后因经济拮据而中断学业，于同年7月返回靖远，在北湾小学当教员。

经过进步思想洗礼的秦明，在家乡积极传播革命思想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利用业余时间他和好友万良才、刘宗道等人一起创办了靖远“同进消费合作社”，发行进步书刊，唤醒民众觉悟。1937年初，他辞去教员工作，再次来到兰州，在甘肃学院高中部就读。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潮，秦明先后参加了中共甘肃地下党领导的甘肃青年抗战团、同仁消费合作社等抗日救亡团体，协助和支持同仁消费合作社发行了大量马列主义著作和革命书籍。同年11月，经万良才、万通轩介绍，秦明在兰州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38年9月，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介绍，秦明离开兰州到达西安，在党领导的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学习，结业后被派回甘肃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39年3月，秦明被派回家乡担任中共靖远县城关支部书记、靖远县委秘书。他以小学教员身份为掩护，在靖远县城各学校积极传播进步思想，宣传抗日救国。同时，他还深入农村，组建党支部、发展党员、创办民众夜校，积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

1939年秋，秦明担任中共靖远县委委员，利用他三哥在县城开的小杂货铺，建立秘密的县委机关，卓有成效地组织领导县委的实际工作。是年冬，秦明圆满完成中共甘肃工委交给他开辟兰州经庆阳至延安地下交通线的任务，并建立靖远中转站。这条地下交通线建立后，把千里陇原与党中央所在地延安紧密地连接在一起，秘密传递了不少党中央和甘肃工委的重要文件和情报。1940年春节，秦明利用农村过年演戏、耍社火的机会，组织“醒民剧团”演出《流亡三部曲》《放下你的鞭子》等剧目，起到很好的抗日宣传作用。

1940年6月，中共甘肃工委被国民党顽固派破坏，主要负责人被捕，八路军驻兰办事处通知

秦明等人迅速转移。9月，秦明赴延安大学学习。1942年4月，他被调往陕甘宁边区行政学院任语文教员。1943年8月，康生掀起“抢救失足者运动”，大搞逼、供、信，诬陷甘肃地下党是所谓的“红旗党”。秦明同甘肃部分地下党员曾一度被定为特务，关押于边区保安处。秦明虽身处逆境，但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拒绝强加在他身上所谓的“特务罪行”，更不提供伪证诬陷同志。后在党中央的干预下，秦明得到甄别平反，被分配到延安大学继续任教。

1946年4月，秦明被派往设在庆阳的中共甘肃工委工作。在此期间，他与失掉联系的靖远地下党组织接上了关系，完成了上级党组织交给他的任务。同年10月，秦明调任中共环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负责环县周围敌占区的地下工作。他经常率武工队在环县与固原交界处的庙儿掌一带侦察敌情，联络地下党员，开展统战活动，建立“两面政权”。

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向陕甘宁边区发动了重点进攻，环县县城被敌占领，为保存革命力量，环县县委决定各级党政机关暂时分散转移，在敌后坚持游击战争。并派秦明将毛井、虎洞、车道3个区的30多名游击队员改编为武工队，由雷雨田任队长，秦明任政委。不久，秦明调至环县游击队工作。4月的一天，他带领游击队在殷家掌村宿营，因奸细告密，被敌军包围，在最后突围时跌下山沟，腿部受伤，不幸被俘。

在狱中，秦明利用一切机会向敌军士兵宣传解放战争的形势，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指出蒋家王朝即将灭亡的命运。敌人唯恐军心动摇，慌忙把秦明押到平凉监狱。在被关押期间，敌八十一师特务营中有一位同乡来狱中看望他，想劫狱救出他，被秦明劝阻了。这位同乡又劝秦明办个假手续，先获得自由，然后设法送他回解放区。秦明坚定地说：“不行！共产党员宁愿牺牲，也不能变节。”

1947年6月，秦明被敌人押至兰州，先后在“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爱国青年训练大队”所属的畅家巷附七号、五泉山东龙口四川会馆两个中队关押。由于刑伤未愈，加之长途跋涉，秦明到兰州后，身体非常虚弱。仅有一副破眼镜也被看守没收了，生活、行动极为不便。敌人的威胁恫吓、行刑逼供都没能使他屈服，“政治感化”对他更是无济于事。敌人还利用秦明的同学关系，让

叛徒魏振桐对他诱降。魏振桐欺骗他说：“你爱人和孩子也被抓来了，如果你能办个手续，马上可以与家人团聚。”秦明怒视叛徒，斩钉截铁地说：“我相信，你们抓不到他们，就是抓到了，我也不见。”这个叛徒碰了一鼻子灰狼狽离去。

在兰州监狱，秦明与一起关押的我军某团政委高波秘密串联，组建了狱中党支部，高波任书记、秦明任副书记。他们带领狱中的30多名共产党员，团结全体难友共同开展斗争。他们拒绝发表“反共宣言”，拒绝写“自首书”，宣传我党我军优待俘虏的政策，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野蛮残暴，反对打骂，争取人权，要求改善生活。敌人恼羞成怒，遂给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写报告，说秦明等“顽固分子”无法改造，搞反宣传，搞破坏，要求严加处置。但鉴于秦明表现出来的思想文化水平和雄辩才能，敌人始终搞不清他的真实身份，仍寄希望他是共产党的高级干部，未加轻易处置。不久，即由西北长官公署呈报南京国防部政工局批准，将秦明等四人押送南京继续“管训”。

1948年5月，秦明被押送至南京国防部训导所。他和高波继续领导难友进行斗争，他们拒绝新来的犯人必须写自传、关押期间每天写日记、“反省书”等规定，在墙头、门板上书写革命口号，张贴传单，宣传共产党的主张，欢呼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难友们的斗志。8月，南京召开体育运动会，训导所从关押人员中选拔一些运动员参赛，秦明也在被选之列。由于他突然患病未能参加，便利用这一机会，组织李魁子、王会文、张汉辉等同志成功越狱，逃离虎口。在敌人追捕过程中，秦明、高波又趁乱鼓动其他难友越狱，结果又成功使一些同志逃出了敌人的魔掌。为此，秦明被加上了“越狱暴动”的罪名，与高波等人被列为重点严密看管。不久，训导所以“长期感化无效，越狱暴动”为由将秦明等在狱中斗争最坚决的同志送往南京国防部保密局看守所。

1948年10月，国民党反动派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都濒临崩溃，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开始实行大规模镇压和屠杀。秦明被敌人以组织狱中暴动为由秘密杀害于南京雨花台，年仅32岁。秦明在革命生涯中，将生死置之度外，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革命意志，用鲜血和对党的忠诚谱写了光辉的一生。

## “劲悍”的张芝草书

● 王志强

汉代凉州的张芝被后世誉为“草书之祖”，其书法苍劲有力，晋朝大书法家羊欣称赞张芝道：“善草书，精绝绝伦。”遒劲苍茫的笔法，让张芝书法具有与众不同的审美体验，而这与凉州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秦汉时期，凉州文化以“劲悍”闻名全国。凉州位于西北边境一带，与匈奴、西羌等少数民族相接，在互相争斗的过程中以武力相尚，“迫近戎狄，修习战备，高上气力，以射猎为先”。普通百姓乃至于妇女都习武，“妇女犹戴戟操矛，挟弓负矢”，其雄勇闻名于天下，后世便说“大漠豪侠出凉州”。汉代士人对凉州的武勇有着深刻的认识，《后汉书·虞诩列传》曰：“观其习兵壮勇，实过余州。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心腹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郑太也说：“且天下强勇，百姓所畏者，有并、凉之人。”可以说，凉州一带的尚武风气塑造出凉州士民剽悍勇猛、刚正不屈的性格特征。如凉州三明中的段熲为人“刚猛”、皇甫规义绝宦官，北地郡的傅燮“方格”高超，敦煌郡的盖勋“终然允刚”，陇西郡董卓“性粗猛有谋”。

“劲悍”的凉州文化让张芝乃至张家家族都有着刚劲勇猛的人格。张芝被时人说成“武为将表”。张芝则自谓“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罗赵有余”，这种自信张扬、铿锵有力的思想风格深刻影响着他的草书创作。张芝将劲悍的精神融入草书中，便是刚健的

审美形象，所谓劲势生于内，健形表于外，清代武威书画家张美如《澄华堂观张芝古井碑阴残字》曰：“斯邈鸿文播艺林，伯英健笔自森森。奇峰怪石云离台，春蚓秋蛇草浅深。”奇峰突兀，怪石峥嵘，草蛇灰线，这种力量美感就是来源于张芝刚猛的个人品格。索靖《草书状》曰：“命杜度运其指，使伯英回其腕，著绝势于纨素，垂百世之殊观。”杜度用手指来运笔，腾转空间狭小，笔势偏向于稳定；而张芝运用腕力来运笔，腾转空间扩大，就可在回腕运笔就势结字中增强笔势的力度。以腕运笔带来了一种强烈的书势，这种创法是张芝自信张扬个性的延伸和扩展。

劲悍的地域文化还促使草书在西北凉州一带盛行不已。赵壹在《非草书》中开章明义指出：“余郡士有梁孔达、姜孟颖者，皆当世之彦哲也，然慕张生之草书，过于希孔、颜焉。”赵壹是凉州汉阳郡人，他指出汉阳之人对张芝草书的崇拜甚于对传统经典的膜拜，并且陷入一种狂热学习草书的状态，“钻坚仰高，忘其疲劳，夕惕不息，仄不暇食。十日一笔，月数丸墨，领袖如皂，唇齿常黑。虽处众座，不惶谈戏，展指画地，以草判壁，臂穿皮刮，指爪摧折，见觥出血，犹不休辍”。大批士子夜以继日、不知疲劳地学习草书，十天就可以写坏一只笔，一个月要用几丸墨，他们还以指作笔在墙壁上书写，这可以说是凉州劲悍文化的外在体现。



## 神州大地上的岳飞庙

● 张天雁

岳飞是我国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北宋相州汤阴县(今河南汤阴县)人，为南宋中兴四将之首的抗金名将，以忠贞爱国、骁勇善战而闻名遐迩。宋高宗绍兴十二年(1142年)被秦桧等以“莫须有”罪名陷害致死。人们为纪念他，在其出生地、被害地、后裔聚居地以及建功立业、战斗所及地，修建祠堂官庙以示纪念。在我国许多地方修建了岳飞庙，据史载，明清时期，全国有岳飞庙、合祠66座，但由于时代变迁，绝大部分已不复存在。那么，现在我国有哪些岳飞庙呢？

**汤阴岳飞庙** 原名精忠庙，也称“宋岳忠武王庙”，位于河南汤阴县西南街，是岳飞故乡为纪念其而建的祠庙，是我国四大岳飞庙之一。始建年代无考，现存的是明代宗景泰元年(1450年)重建，以后历代屡有增建，占地6400余平方米，殿堂建筑百余间，是一处保存完整的明、清古建筑群。庙坐北朝南，外廊呈长方形，布局严谨、建筑精湛、殿堂雄伟、亭廊秀丽、古柏参天、碑碣林立。临街面西大门为精忠坊，木结构，斗拱形制九踩四昂重翘，坊之正中阳镌明孝宗朱佑楹赐额“宋岳忠武王庙”，两侧八字墙上用青石镌刻分别阳刻“忠”“孝”两个大字。过精忠坊为山门，檐下悬有“精忠报国”“浩然正气”“庙食千秋”等匾额。还建有岳云祠、四子祠、孝娥祠、肃瞻亭、观光亭等。2001年6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杭州岳飞庙** 又称岳坟，位于浙江杭州市栖霞岭南麓、西湖西北角。始建于宋宁宗嘉定十四年(1221年)，初称褒忠衍福禅寺，明英宗天顺年间，改褒忠衍福禅寺为岳王庙，并赐额“忠烈”，明代宗景泰年间改称忠烈庙，因岳飞追封鄂王而称岳王庙，历代迭经兴废。现今杭州岳飞墓庙，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岳飞纪念地，也是我国四大岳飞庙之一。岳飞墓庙分为墓园、忠烈祠、启忠祠三部分，墓园坐西向东，以石块围砌

而成，岳飞墓在正中，墓呈圆形，墓碑刻有“宋岳鄂王墓”；墓门下铸有秦桧、王氏、张俊、万俟卨四人像。忠烈祠和启忠祠坐北朝南，忠烈祠中有岳飞坐像，殿中高悬“还我河山”岳飞手迹匾额。庙的大门，正对西湖五大水面之一的岳湖，墓庙与岳湖之间，高耸着“碧血丹心”石坊，寄托着炎黄子孙对爱国英雄的敬仰之情。1961年3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朱仙镇岳飞庙** 原称岳王庙，位于河南开封市朱仙镇西北隅，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年)，岳飞在朱仙镇大败金兵，人们便在镇内建庙以示纪念，也是我国四大岳飞庙之一。庙占地12320平方米，坐北向南，为三进院落，外廊呈长方形，由山门、铁铸跪像、碑廊、拜殿、正殿、寝殿和岳飞及家人的彩绘塑像组成。庙内竖有岳飞《满江红》等碑刻近百块。整个殿堂恢弘庄严，碑亭林立，刻绘塑铸，丰富多彩。

**武昌岳飞庙** 原称岳鄂王庙，位于湖北武昌城大东门宾阳门外，是由宋孝宗赵昀诏令修建的全国第一座忠烈庙，也是我国四大岳飞庙之一。始建于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年)二月，宋孝宗赵昀赐额“忠烈庙”匾额，并拔四千贯建庙款。清咸丰初年毁于兵乱，1938年武汉抗日保卫战前夕，武昌岳王庙被炸毁，现遗址仅存岳王台。

**靖江岳飞庙** 原称岳飞生祠，位于江苏靖江生祠镇，是全国最早的岳飞庙，也是全国唯一在岳飞生前建造的，早于浙江杭州和河南汤阴的岳飞庙。始建于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原名为生祠，庙正中大殿名思岳殿，宋式建筑，敦庄重严；两边抱柱镌刻有“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联。岳飞坐像置于殿中，两侧则是岳飞八神将之立像；后殿为思岳轩，岳飞像碑立于其中，李纲、韩世忠的诗文镌于外壁。回廊环抱二殿，嵌有词碑、诗碑和岳飞手书《前出师表》之石刻等。



## 新莽明器 生活场景

● 李莹清

“赠君一法决狐疑，不用钻龟与祝著。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周公恐惧流言后，王莽谦恭未篡时。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这是唐代诗人白居易奉和好友元稹的一首七言律诗，充满哲理意味。诗中提到的王莽，是汉元帝皇后王政君的侄子，在篡夺汉室江山之前，他为了收揽人心，常以谦恭退让示人，当时机成熟时，王莽遂于初始元年(公元9年)十二月废汉孺子(刘婴)为安定公，自立为皇帝，改元始建国，改国号为“新”，史称新莽。

新莽立国时间只有15年，就于地皇四年(公元23年)被绿林军推翻，王莽也死于乱军之中。尽管新莽的存在时间实在太短暂，但这一时期的陶瓷生产沿袭汉制，亦有一定特色。在武汉博物馆，收藏了一批新莽时期陶器。

釉陶双耳壶(图一)，器形端庄，小平底略微内凹。肩部至上腹部饰三道凸弦纹，其间有刻划的卷云纹、波浪纹。肩部两边呈对称贴双兽状竖耳辅首，用于穿系。通体施青绿色釉，釉色晶莹透亮，有较高的工艺价值。这件陶器为生活用品，造型规整协调，手法简洁洗练，具有浓厚的生活与时代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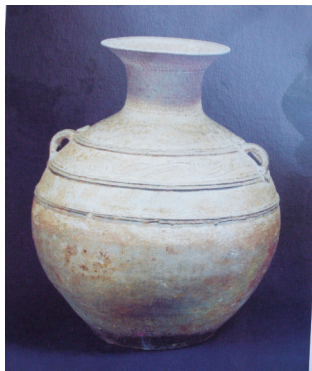
方格纹釉陶双耳壶(图二)，器形为盘口长颈，平底无圈足。肩部两侧，附双竖耳辅首，自然对称。盘口外壁饰三道凸弦纹，腹部一周满饰细密的小方格纹。釉在克服陶器的吸水率上有突出贡献，陶器上了釉，会减弱它的吸水率，所以釉陶比陶器更容易使用。汉代是带釉陶器的发展时期，胎体为陶，釉是以铜和铁的氧化物作为呈色剂，以铅的氧化物作助熔剂烧制而成。釉里含铜，烧出来的就呈绿色，若釉里含铁，烧出来的就呈现黄色。西汉开始只施绿、褐黄等单色釉，到新

莽时期出现同时施黄、绿、酱红、褐色的复色釉。这件陶壶施青绿色釉至腹部，自然向下腹部流淌形成自然釉渍，釉质浊而厚重，具有这一时期鄂东及鄱阳湖地区的陶瓷工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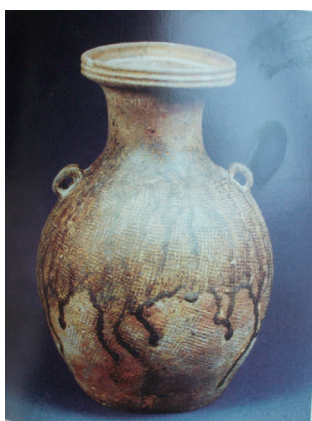
釉陶双唇罐(图三)，口部为双唇状，内唇略高于外唇，内唇微敛，外唇微外侈。束颈鼓肩，深腹下收，平底。周身遍饰纹饰，外唇外壁及肩部饰不规则的弦纹，腹部满饰细密的小方格纹，有很高的装饰作用。通体施青绿色釉，釉层极薄，釉面无光泽。

陶灶(图四)，灶体方头圆尾，器形完整。灶口为正方形，前后各有一个火眼，呈圆形，灶膛中空直至灶尾，灶尾竖立一截圆管形烟道，下与灶膛相连。出土时，前面火眼上放置有一个双耳耳铜釜，后面的火眼上放置一个铜甑，前后分置的这两件器物相结合，组成古代煮食用的炊具——甗。灶台平正光滑，灶体两侧排印竖绳纹，部分灶体施青绿色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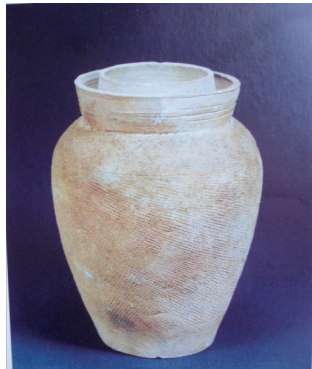
明器，是古人生前生活实景的缩影，是古人希望死后依然拥有的实用器具。《荀子·礼论》曰：“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古人笃信“厚葬明孝”，不惜财帛，多制作明器置放于墓室之内，为死去的亲人营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体现了两汉时期儒家“事死如事生”的丧葬观念的流行。新莽时期，人们对葬俗普遍重视的程度与两汉类同，随葬品力求精细、丰富，因而大量陶制品被作为随葬明器使用。这4件随葬明器均为生活类陶制器皿，呈现出新莽时期陶制生活品的器型多样，是研究武汉及其周边地区新莽时期人们的生活经济状况，以及丧葬制度的实物资料。尤其是缩小了比例的陶灶，属于两汉时期典型的模型明器，反映了新莽时期民间厨房的生活场景，以及这一时期的炊事习俗。



图一



图二



图三



图四